附件5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（不吃饭、不喝水）8-12小时。

5、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